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09 年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 2009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0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亏损 336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5 万元，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58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较少，董事会建议用以补充流动资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对此，我们表示认可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温绍海

陈国英

李春歌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